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和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042）。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受侵害的情况。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